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90,604,704股。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431.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34,323.90	27,693.75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6,156.75	5,387.38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965.72	9,850.5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300.00	16,500.00
合计		71,746.37	59,431.63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1,231.63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59,431.6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65,091,360 股”调增为“不超过 90,604,704 股”,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1,231.63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59,431.63 万元”，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1,231.63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59,431.6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65,091,360 股”调增为“不超过 90,604,704 股”，同时公司已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及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